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0年3月2日，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组织召开了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湖潭路303-305号，租用杭州骥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根据余杭区临时改变用途申请表，拟变更用途为其他商服（诊所），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经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杭余医疗设字[2017]30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设立，项目类别为内科，设输液室（输液座椅15个），不设住院床位，不设传染科，预计平均每天接纳病人数约20人次。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如后期建设单位需要增加X光机等相关辐射内容，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环评后向相关单位另行报批。本项目于2017年7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7]389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1.52m²，企业员工3人，年工作日350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目前已正常运营，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项目已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11月16日对建设项目废水和厂界四周噪声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显环境（2019）检11-42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3月2日正式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废气：本项目为内科诊所，不设锅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诊所内部消毒产生的异味。由于使用各类药品，且经常进行消毒卫生清洁，诊所内存在少量特殊异味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多数为无毒无害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企业合理布局设备，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特别要注意的是项目正常营运时所带来的人群喧哗噪声较难控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重视，对工作人员、就诊病人加强管理和教育，防止因情绪激动而大声喧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医疗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情况正常，运行工况负荷大于 75%。

（一）废水

监测期间（2019.11.15-11.16），诊所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

（二）噪声

监测期间（2019.11.15-11.16），项目厂界周围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7.2~59.1dB，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附近居民区噪声现状也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定期集中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实际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值 COD_{Cr} 按 35mg/L，NH₃-N 按 2.5mg/L 核算，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05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03t/a。根据浙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10.9）：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的项目（新增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t/a，0.1t/a）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则本项目 COD、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吴子旭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建设单位
验收组成人员	方 娴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赵 阳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杭州康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运河湖潭诊所

2020年3月2日